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8,515,168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總代價128,515,168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償還：

- (i) 68,515,168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結付及48,515,168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060,67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ii) 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結付；
- (iii) 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結付；及
- (iv) 餘款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結付。

代價股份之原有股票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指定之託管代理保管，並將按以下方
式發放予賣方：

- (i) 32,343,445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
發放予賣方；
- (ii) 64,686,890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
發放予賣方；及
- (iii) 97,030,336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
發放予賣方。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
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代價股份將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
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
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為止，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
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
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8,515,168港元（可予調整）。銷售股份指目標公
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
(ii) 賣方： 傑峰國際有限公司；及
(iii) 擔保人： 莊國榮，賣方之最終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全部實益擁有。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1,626,074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將合共為128,515,168港元（受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機制」一節所載之調整機制規限），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償還：

- (i) 68,515,168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結付及48,515,168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060,67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ii) 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結付；
- (iii) 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結付；及
- (iv) 餘款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以現金形式結付。

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下文詳述之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機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機制」一節);(ii)目標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機制

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倘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實際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將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xt{補償金額} = (\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1.2$$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xt{補償金額}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1.2$$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ext{補償金額} =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1.2$$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賣方的相關現金代價(即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中扣除補償金額。倘應付予賣方的現金代價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本公司將有權於證券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經託管的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相等於補償金額的短缺額。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實際綜合虧損,則有關金額將視為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且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後60日內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核證稅後綜合溢利淨額的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北京信諾微完成出售於廣州諾立之60%股權；
- (iii)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工作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
- (iv)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及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獲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就任何前述保證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除上述條件(i)外，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條件，則收購協議將隨即終止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而本公司及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本公司及賣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向對方提出索償之權利或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補救除外）。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妥為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協定、責任、承擔及承諾，且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作出或提供的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恰當。擔保人亦承諾及同意就本公司因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擔保責任或違反任何保證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不受損害。

完成

於遵照或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194,060,671股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代價股份之原有股票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指定之託管代理保管，並將按以下方式發放予賣方：

- (i) 32,343,445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予賣方；
- (ii) 64,686,890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予賣方；及
- (iii) 97,030,336股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第十個營業日發放予賣方。

賣方不得出售或轉讓尚未發放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發行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溢價約5.0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的最後十(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68%。

發行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46,870,67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452,81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4,060,671股，且已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毋需獲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龍圖有限公司 (附註1)	538,500,000	12.86%	538,500,000	12.29%
Eternally Sunny Limited	452,810,000	10.82%	452,810,000	10.34%
公眾股東				
賣方	—	—	194,060,671	4.43%
其他公眾股東	<u>3,194,843,613</u>	<u>76.32%</u>	<u>3,194,843,613</u>	<u>72.94%</u>
總計	<u>4,186,153,613</u>	<u>100.00%</u>	<u>4,380,214,284</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持有龍圖有限公司65.80%的股權。因此，劉克泉先生被視作於龍圖有限公司持有之5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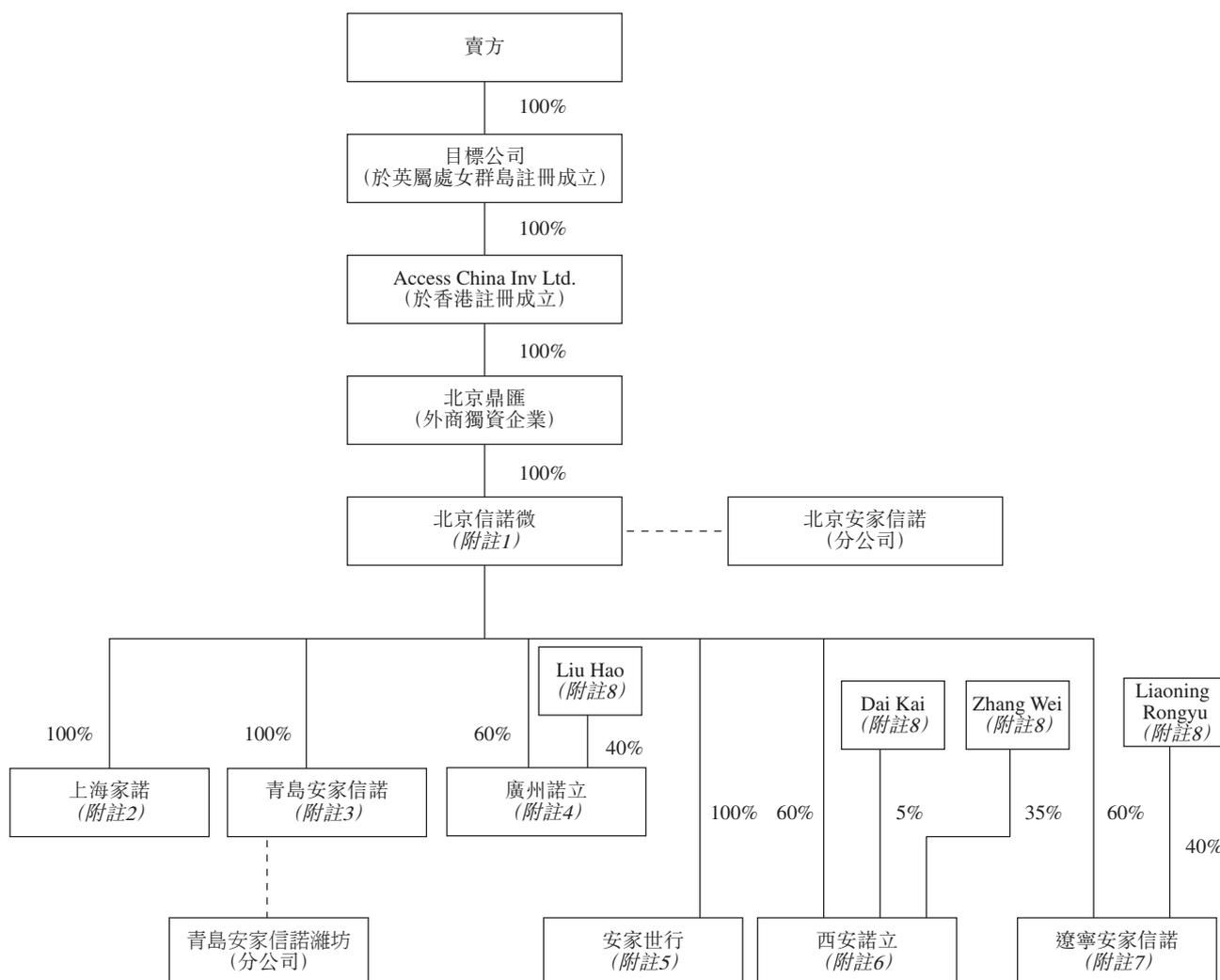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作為 Acces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貸款轉介服務業務。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提供連接汽車經銷商、借方及多個融資平台的一站式融資解決方案（包括貸款轉介服務）。由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轉介服務涉及為來自不同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線上融資平台的客戶聯繫資金來源，而目標集團將透過參考客戶所申請之融資金額收取服務費。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集團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1. 北京信諾微－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管理諮詢、房地產經紀、商務合同擔保業務。

附註2. 上海家諾－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及展會服務業務。

附註3. 青島安家信諾－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經濟信息諮詢、管理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業務。

附註4. 廣州諾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公司基金投資及提供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商務諮詢、信貸擔保及信貸資料管理相關業務。根據收購協議，北京信諾微出售於廣州諾立之60%股權將於完成前完成。

附註5. 安家世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6. 西安諾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商業項目管理及項目評估、房地產經紀、互聯網平台開發相關業務。

附註7. 遼寧安家信諾—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管理諮詢相關業務。

附註8. 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19,120,952	21,976,486	45,462,001
稅前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5,856,391	(14,492,542)	(2,488,361)
稅後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u>5,863,827</u>	<u>(14,492,542)</u>	<u>(2,611,710)</u>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344,339</u>	<u>(924,488)</u>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iv)證券經紀；(v)貸款融資；(vi)保險經紀；及(vii)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商機以透過投資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豐富其收入來源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尤其是發展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連接汽車經銷商、借方及P2P融資平台自貸款轉介服務收取佣金收入；及該業務的成本架構相對簡單，即僅為銷售／市場推廣開支及銷售人員的佣金費用，且目標集團客戶過往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相對較低。

目標集團目前正與中國12個主要城市的120多名汽車經銷商進行合作，且與多個大型融資平台（如搜易貸、鳳凰金融及碧有信）保持合作夥伴關係。憑藉該強大的業務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能夠整合及優化資源並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集團的現有網絡及資源及擴展至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分部。

此外，中國仍為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並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增長，這意味著汽車貸款業務等該行業相關服務的增長潛力依然巨大。

經考慮(i)收購事項預期將擴闊收入來源及豐富本集團業務；(ii)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轉介業務而非放貸業務，其業務風險被認為較低；(iii)可優化本集團資源；(iv)汽車行業及相關服務的增長潛力；及(v)附帶代價之調整機制的溢利保證為本公司提供充分保障，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為止，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安家世行」	指	安家世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統稱
「北京安家信諾」	指	北京安家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鼎匯」	指	北京鼎匯通美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信諾微」	指	北京信諾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接納銷售貸款之轉讓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128,515,168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0.25港元向賣方發行之194,060,67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最多646,870,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諾立」	指	廣州諾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莊國榮，為賣方有關收購事項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25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遼寧安家信諾」	指	遼寧安家信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收購協議日期，其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上海家諾」	指	上海家諾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本公佈日期，Acces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鼎匯通美諮詢有限公司、北京信諾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家諾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廣州諾立投資有限公司、安家世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遼寧安家信諾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安家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諾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青島安家信諾」	指	青島安家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島安家信諾濰坊」	指	青島安家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濰坊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之公司並為銷售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西安諾立」	指	西安諾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指	二零一六年保證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指	二零一七年保證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指	二零一八年保證稅後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3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